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6號

上　訴　人　劉志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74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關於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以上訴人劉志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併科罰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妨害公務部分，並未一併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伊並非持槍逞兇鬥狠之徒，僅係單純持有本案槍枝，亦未持槍犯罪，原判決對本案槍枝處於可隨時使用狀態，純屬臆測，據此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顯有不當云云。惟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

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事實審法院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縱裁量結果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持有本案槍枝時間非短及槍枝置放隨身包包內處於可隨時使用狀態等情，並無值得憫恕之處，且所犯之罪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處斷刑，亦非嚴峻，說明何以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難謂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泛言原判決對槍枝置放狀態之評價有誤云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